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1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債　務　人　陳勝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黛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69,125元、②169,125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85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至民國112年2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52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4月7日至民國112年5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684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